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持公司股份 4,5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的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夜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84,3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映雪夜锦持有公司股份 4,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映雪夜锦自身投资安排。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4,3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映雪夜锦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数量：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最高为 100%。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其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2、减持价格：以市场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信息披露：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映雪夜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映雪夜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映雪夜锦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映雪夜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